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40045983B號

附件：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修訂對照表、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訂定理由：詳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本標準修正條文如附件。

四、對公告內容倘有意見或疑問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三)電話：089-342492

(四)電郵：n50069@taitung.gov.tw

縣長 饒慶鈴

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第<u>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於事發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全戶之財稅資料。 五、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或醫療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前項第四款財稅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者，得由鄉(鎮、市)公所依法向相關機關調閱。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申請，<u>得於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後，認定確有救助之需要，由該社會工作人員檢附訪視評估報告逕向本府提出申請。</u> 同一事件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及已請領或可申請保險給付及賠償者，不得請領。</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於事發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二、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全戶之財稅資料。 五、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或醫療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前項第四款財稅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者，得由鄉(鎮、市)公所依法向相關機關調閱。 同一事件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及已請領或可申請保險給付及賠償者，不得請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申請，必要時得於訪視評估後認定。</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申請程序之實際需求並清楚定義訪視評估人員，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將現行第四項規定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申請併予規定，明定得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認定後逕為提出申請程序。 三、為配合新增第三項規定，爰調整現行規定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四項。</p>

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一〇一年六月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三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符社會多元變化及社會福利體系建置與輸送之多元管道，爰擬具「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新增本府社會工作人員經訪視評估認定後核發急難救助金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酌增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